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600,000.00 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2 元

每股转增 0.2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1	2023/6/26	2023/6/26	2023/6/2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8,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6,000,000 元，转增 33,6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01,60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1	2023/6/26	2023/6/26	2023/6/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Fangs Holding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方氏控股有限公司）、安吉涌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安吉涌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税前)；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1.8 元。非居民企业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依照税收协定执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2 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168,000,000	33,600,000		201,600,0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600,000.00 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01,6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10.26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2-5300267

电子信箱：zqb@orientgene.com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1	2023/6/26	2023/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0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1	2023/6/26	2023/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创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请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315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创耀科技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62559288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3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1	2023/6/26	2023/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9,428,46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42,846.4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1	2023/6/26	2023/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全体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4266328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25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1	2023/6/26	2023/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64,7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0,587,5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1	2023/6/26	2023/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5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5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12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2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25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5127733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约 28,930.7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 12,420 万股(含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已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2.93%，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6%。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将指定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证券账户变更至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证券”)，并与其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载望	是	3,670	否	否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	浙商证券	12.69%	3.24%	借与江河源用于其生产经营及归还借款

经与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了解，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其控股的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江河源”)生产经营及归还借款，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载望	28,930.79	25.53%	8,750.00	12,420.00	42.93%	10.96%	0	0	0	0
江河源	31,564.52	27.86%	15,565.00	15,565.00	49.31%	13.74%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3.39%	24,315.00	27,985.00	46.26%	24.70%	0	0	0	0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公司股份分红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公司”或“发行人”)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A 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等事项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本次 A 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12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39 号文核准。

2、本次 A 股配股对全体 A 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 A 股配股价格为 2.02 元／股，A 股配股代码为“760916”，A 股配股简称为“浙银配股”。

3、本次 A 股配股向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T 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银行全体 A 股股东配售。

4、本次 A 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T+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T+5 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5、本次 A 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上清算日，即 2023 年 6 月 15 日(T+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T+6 日)，公司股票停牌；2023 年 6 月 27 日(T+7 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6、本次 A 股配股上市时间在 A 股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7、本公告仅就浙商银行本次 A 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 A 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T-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以下简称“《A 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华泰联合、申万宏源、国泰君安、兴业证券和财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 A 股配股的基本情况

1、A 股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A 股每股面值：1.00 元

3、A 股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 A 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T 日)上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 A 股总股本 16,714,696,778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 A 股股份总额为 5,014,409,033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浙商银行现有 A 股总股本 16,714,696,778 股，全部有权参与本次 A 股配股发行。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 A 股配股的承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承诺，将根据公司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公司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配股份。

5、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 A 股、H 股配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亿元(含 180.00 亿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支持公司未来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综合竞争力。

6、A 股配股价格：本次 A 股配股价格为 2.02 元／股，配股代码为“760916”，配股简称为“浙银配股”。

7、A 股发行对象：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T 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银行全体 A 股股东。

8、A 股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 A 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 A 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A 股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刊登 A 股配股说明书及摘要、A 股配股发行公告、A 股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	A 股配股网上路演	
T 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	
T+1 日 至 T+5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A 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A 股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T+6 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T+7 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刊登 A 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 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因假期而休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和 2023 年 6 月 23 日因假期而休市。

注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 A 股配股的认购方法

1、A 股认购方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参与认购。

2、A 股配股缴款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T+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T+5 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 A 股配股认购权。

3、A 股配股认购数量

本次 A 股配股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股份。A 股股东认购 A 股配股，可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浙商银行 A 股股票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30)，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0.30)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 A 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A 股认购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 A 股配股缴款手续，A 股配股代码“760916”，A 股配股简称“浙银配股”，A 股配股价 2.02 元／股。在 A 股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 A 股配股总数不得超过 A 股配股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 号

联系人：陈晟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1

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5、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 A 座 6 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7617081

6、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4047165、021-54047376

7、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7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8、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 楼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8

9、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 19 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发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